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非再抗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董蓁蓁

代 理 人 劉上銘律師

陳庭芳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公示送達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聲字第1634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專屬為裁定之原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次按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聲請再審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。故必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始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，若經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者，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自應專屬原第一審法院管轄，即同時對於第二審法院之裁定，依同法第507條聲請再審者，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之再審之訴，亦不屬第二審法院管轄（司法院30年院字第2188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此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1第1項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確定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前程序係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公示送達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民國110年12月23日110年度司聲字第1634號准許（下稱甲裁定），嗣聲請人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北地院112年3月6日110年度司聲字第1634號以其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（下稱乙裁定），聲請人再對乙裁定提起

01 抗告，經臺北地院112年12月21日112年度抗字第131號以抗
02 告人無理由駁回（下稱丙裁定），聲請人再對丙裁定提起再
03 抗告，經本院113年度非抗字第14號以抗告無理由駁回（下
04 稱丁裁定），則甲裁定，與乙、丙、丁裁定非屬就同一事件
05 審級不同之法院所為裁定，聲請人對甲裁定聲請再審，依上
06 開說明，自應專屬為裁判之臺北地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
07 聲請人誤向本院聲請再審，應移送其管轄法院即臺北地院。
08 至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款規定，對
09 乙、丙、丁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由本院另為裁定，附此敘
10 明。

11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13 民事第十八庭

14 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

15 法 官 陳 瑜

16 法 官 胡芷瑜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20 書記官 莊智凱